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一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令				
◇	2025/12/12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 1142911386A 號〕 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		1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5/12/3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8722A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7395 號函「賴艷純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2
◇	2025/12/30	綜合行政〔府人任一字第 1143119387B 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3
◇	2025/12/3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9427 號〕 公告修正雲林縣噪音管制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5
◇	2025/12/30	綜合行政〔府人任一字第 1143119389 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7
◇	2025/12/29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 1143620789B 號〕 撤銷「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核定編號第 9 案)(文安國小東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9
◇	2025/12/26	環保水利〔府水下二字第 1143759687 號〕 訂定「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並自公告起生效。		10
◇	2025/12/19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 1140019358A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6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271 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16
◇	2025/12/19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 1140019293B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19 日雲環廢字第 1140019293A 號函「吳文頌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催繳函」。		17
◇	2025/12/18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 1140019218A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9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9 號函「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18
◇	2025/12/16	環保水利〔雲環衛字第 1140018791B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6667 號函「黎文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19
◇	2025/12/16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384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志(一)畜牧場」(二崙鄉四番地段 247、248 地號)(種公豬 2 頭、種母豬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45 頭、肉豬 945 頭)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畜牧登字第 214512 號) 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0250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20
◇ 2025/12/16 環保水利 (雲環衛字第 1140019012A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215 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陳述意見書」。	21
◇ 2025/12/12 城鄉建設 (府城都一字第 1143620074B 號) 發布實施「變更臺西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圖，並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22
◇ 2025/12/11 工務地政 (府地權一字第 1142729523A 號) 本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撤銷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陳清標等人 (如後附清冊) 因公告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23
◇ 2025/12/11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5B 號) 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林忠輝」。	25
◇ 2025/12/11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2B 號) 登錄民俗「龍陣」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新龍團」。	27
◇ 2025/12/10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6B 號) 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小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詹文生」。	29
◇ 2025/12/10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4B 號)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車鼓陣」並認定保存者「吳現山」、「吳鳳珠」。	31
◇ 2025/12/10 民政文教 (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699B 號) 登錄民俗「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武德宮」。	33
◇ 2025/12/10 農業勞工 (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5238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聰明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479 地號)(有色肉雞 19000 隻)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畜牧登字第 111460 號) 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農畜字第 890510344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5
◇ 2025/12/8 環保水利 (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0B 號) 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1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517 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36
◇ 2025/12/4 工務地政 (府地發一字第 1142728195A 號) 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9 月 25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4170 號函 (本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協調會通知) 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5973 號協調會議紀錄函予葉莊碧雲君等 2 人 (如後附清冊)。	37
◇ 2025/12/3 農業勞工 (府農畜二字第 1142539769B 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崙背鄉「蔡木柱畜牧場」(雲林縣崙背鄉崩溝寮段 911 地號)(肉鴨 3743 隻)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 (農畜牧登字第 115012 號) 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7 月 25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215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38
◇ 2025/12/2 工務地政 (府地籍價一字第 1142727388A 號) 陳宜鈴君等 5 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荊桐鄉麻園段 2323 地號、西螺鎮西螺段 525-2 地號、二崙鄉番社段 431 地號、慈仁段 66 地號、大庄段 838、846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價金 1 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39
◇ 2025/12/1 工務地政 (府工地二字第 1148902427A 號) 公告周知「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41
◇ 2025/12/1 農業勞工 (府農林一字第 1142539151 號) 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濁水溪流域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46
◇ 2025/12/1 農業勞工 (府農林一字第 1142539127 號) 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50

處分

◇ 2025/12/29 城鄉建設 (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6735 號) 貴公司 (寬樸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 (增資) 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2
---	----

◇ 2025/12/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235 號〕 貴業(威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2025/12/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8658 號〕 貴公司(藤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3
◇ 2025/12/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6478 號〕 貴業(金禹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4
◇ 2025/12/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189 號〕 有關貴公司(廣易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5
◇ 2025/12/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585 號〕 貴公司(富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5
◇ 2025/12/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112 號〕 貴公司(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6
◇ 2025/12/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718 號〕 貴業(傑勝工程行)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56
◇ 2025/12/1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045 號〕 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2025/12/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295 號〕 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7
◇ 2025/12/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3953246 號〕 貴公司(金勝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地址、證冊補發、複查換證併案辦理復業登記備查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8
◇ 2025/12/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20 號〕 貴公司(赫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8
◇ 2025/12/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819 號〕 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證冊補發(工程承攬手冊)、變更資本額(減資)、變更組織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9
◇ 2025/12/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2773 號〕 貴公司(京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9
◇ 2025/12/10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806 號〕 貴公司(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0
◇ 2025/1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494 號〕 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變更組織、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1
◇ 2025/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623 號〕 貴公司(東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2
◇ 2025/1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698 號〕 貴業(秋海棠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2
◇ 2025/12/3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734 號〕 有關貴公司(承泓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3
◇ 2025/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508 號〕 貴業(瑞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3
◇ 2025/12/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527 號〕 貴業(上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1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18 號〕 貴公司(瑞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64
◇ 2025/1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21 號〕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梅世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0****;台工登字第 015559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65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142911386A 號
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11386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二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二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

公告及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872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6 日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7395 號函「賴艷純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賴艷純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賴艷純。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檔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8722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1月26日府環空二字第1143617395號函「賴艷純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賴艷純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賴艷純。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文號：府人任一字第 1143119387B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5021127 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三) 電話：05-5523079
 - (四) 傳真：05-5340545
 - (五) 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為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並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加強跨局處協調、落實分工合作、提升行政效率、加速推動重大建設及福利政策，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府副縣長由置一人修正為置二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置副秘書長一人為副幕僚長，襄助秘書長處理縣政。（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縣長請假、停職時之代理順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修正本府縣務會議人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修正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府置副縣長二人。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副秘書長一人，為副幕僚長，襄助秘書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編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者爭議調解等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編等事項。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修正，訂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新增副秘書長一人，襄助秘書長處理縣政。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時，由縣長指定一位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時，由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配合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有關縣長請假、停職時之代理順序。

行之。 縣長停職時，由資深副縣長代理，並同進由年長者代理。副縣長均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六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副縣長。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 三、各處處長。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縣長、副縣長。 二、秘書長、參議、秘書。 三、各處處長。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配合第四條新增副秘書長一人，爰修正本府縣務會議組成人員。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考量行政作業程序簡化及體例一致性，修正第二項修正條文生效施行日期規定。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案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四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副秘書長一人，為副幕僚長，襄助秘書長處理縣政。

本府置參議，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置消費者保護官，掌理消費爭議調解等事項；置秘書，掌理機要、協調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稅捐稽徵、環保、衛生管理、交通工務等業務及核稿等事項。

前項職務均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五條 縣長請假時，由縣長指定一位副縣長代行。副縣長均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長代行。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副秘書長代行。副秘書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縣長停職時，由資深副縣長代理，資同者由年長者代理。副縣長均出缺或不能代理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縣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

前項縣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內政部提出，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准，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六條 本府設縣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縣長、副縣長。
- 二、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秘書。
- 三、各處處長。
- 四、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五、縣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縣長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19387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079
 - (四)傳真：05-5340545
 - (五)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 1143619427 號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噪音管制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噪音管制區圖乙份。
 二、本府前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環空二字第 1123642346 號公告停止適用。
 三、本公告自公告之日實施。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1942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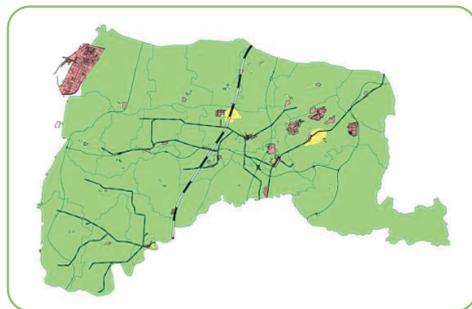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修正雲林縣噪音管制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縣噪音管制區圖乙份。
 二、本府前於112年12月15日府環空二字第1123642346號公告停止適用。
 三、本公告自公告之日實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噪音管制區圖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2 月 編 印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鄉鎮市 (Township), 分類 (Category), 說明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各鄉鎮, 斗南鎮, 大埤鄉, 虎尾鎮.

i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鄉鎮市 (Township), 分類 (Category), 說明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土庫鎮, 褒忠鄉, 東勢鄉, 台灣鄉, 崙背鄉, 麥寮鄉.

ii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鄉鎮市 (Township), 分類 (Category), 說明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斗六市, 林內鄉, 古坑鄉, 莿桐鄉, 西螺鎮.

iii

雲林縣一般噪音管制區分類明細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鄉鎮市 (Township), 分類 (Category), 說明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二崙鄉, 北港鎮, 水林鄉, 口湖鄉, 四湖鄉, 元長鄉.

iv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文號：府人任一字第 114311938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125021127 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三) 電話：05-5523079
 - (四) 傳真：05-5340545
 - (五) 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為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定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並考量職務結構之合理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增訂視察與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並訂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視察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視察職稱。(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技正、 <u>視察</u> 、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分析師、 <u>高級社會工作師</u> 、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〇八三一號函，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並考量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增訂視察及高級社會工作師職稱及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 <u>視察</u> 、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依據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〇八三一號函，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增訂視察職稱。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 <u>視察</u> 、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 <u>視察</u> 、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草案

-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技正、視察、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七條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3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19389B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079
 - (四)傳真：05-5340545
 - (五)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43620789B 號

主旨：撤銷「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核定編號第 9 案）（文安國小東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府 113 年 8 月 1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33614480B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樁位經本府以 113 年 8 月 16 日上開號函公告在案，公告期滿無民眾陳情後即依該成果執行，惟後續檢測發現重劃範圍與周邊非重劃範圍土地重疊，為避免損及重劃範圍外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上開辦法撤銷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 1143620789B 號
附件：



主旨：撤銷「擬定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核定編號第 9 案）（文安國小東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本府 113 年 8 月 1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33614480B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案都市計畫樁位經本府以 113 年 8 月 16 日上開號函公告在案，公告期滿無民眾陳情後即依該成果執行，惟後續檢測發現重劃範圍與周邊非重劃範圍土地重疊，為避免損及重劃範圍外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上開辦法撤銷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文號：府水下二字第 1143759687 號

主旨：訂定「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並自公告起生效。

依據：本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1143747634 號簽准案辦理。

公告事項：「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下二字第1143759687號
附件：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



主旨：訂定「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並自公告起生效。

依據：本府114年10月28日第1143747634號簽准案辦理。

公告事項：「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如附件)

縣長張麗善

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 一、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縣民生命財產損失,保護居家安全與財產,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 二、補助範圍:優先補助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建築物(需有淹水佐證資料),如有剩餘經費再行開放本縣曾有淹水紀錄之建築物申請。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一)同一建物10年內曾受本案其他年度補助計畫之補助者。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4-1條規定,自民國100年7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之地下室出入口及通風口處不得申請設置防水閘門補助。
(三)公有建築物。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係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建築物:
(一)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二)民國81年1月10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
- 三、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115年度12月31日或本案補助經費支完為止。
- 四、經費及受理:
(一)申請案件及金額於每月月底統計1次,將依審查合格時間順序依序給予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二)倘統計金額超出補助經費,俟補助追加經費通過法定程序後再行開放申請補助及核銷程序。
- 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建築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需為設籍雲林縣縣民:
1. 建築物為共有持分者,應取得其他所有權人全體同意,並檢附同意書(如附件6)。
2.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

- 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1-申請表「申請人欄位」)。
- 3. 同址分戶者,應檢具3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向本府報備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三)未向本府報備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大樓(公寓或集合住宅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並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件7)。
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倘不克親自至鄉(鎮、市)公所辦理,得由受託人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附件8)及其建築物所有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如若公寓大廈或集合住宅申請設置處為該戶獨立使用之窗口或出入口者,得適用本補助計畫五、(一),不受五、(二)(三)限制,亦得適用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 六、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應為金屬材質(鋁合金或不鏽鋼),設置高度未達90公分者依比例遞減補助金額(如下表),補助費標準如下,倘設置經費低於補助標準,以實際設置經費予以補助。
(一)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單車道(寬3.5m以上):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元。
(二)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寬5.5m以上)以上者:每處補助新臺幣4萬7千元。
(三)1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2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1萬5千元。
(四)1樓出入口寬度逾1公尺,2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2萬3千元。
(五)1樓出入口寬度逾2公尺,3公尺(含)以下者:每處補助新臺幣

- 2萬7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元。
- (六)1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5千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每處補助新臺幣3萬8千元。

設置高度	原補助標準百分比上限(%)
小於50公分	70
50公分以上-未達75公分	80
75公分以上-未達90公分	90
90公分以上	100

- 七、符合申請資格者,每戶申請案以補助10萬元為限(以門牌地址認定)。
- 八、公寓大廈、集合住宅不適用於本補助計畫六、(三)(四)(五)(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經費申請規定。
- 九、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如有缺漏需補件者,應於鄉(鎮、市)公所通知後7日內(以收件日為準)完成補件,逾期不予受理,倘仍有申請意願,得重新申請。
- 十、鄉(鎮、市)公所應於各月7日前將前月份審查結果符合補助對象造冊函送本府(格式如附件10),並檢附申請書表附件1-施工前申請表彩色影本,本府於收到鄉(鎮、市)公所清冊後,申請費用倘於經費餘額內,即核定受補助名單,發文知會公所並副知受補助民眾;倘超出經費餘額,仍得由本府依行政程序簽核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惟補助追加經費係通過法定程序後辦理。
- 十一、鄉(鎮、市)公所應於核定補助名單案文7日內,通知受補助對象於施工前申請表填寫領取日期並簽收核准之申請表影本1份,申請表正本(含附件)由鄉(鎮、市)公所留存。
- 十二、受補助對象須自領取核准申請表影本之日起45日內完成建置防水閘門(板),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後申請展延1次並以45日為限,完工後檢附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及照片(附件2)、

- 領據(附件3)、保固證明書(2年以上)及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發票或收據(正本)等資料,交由鄉(鎮、市)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 十三、鄉(鎮、市)公所應於民眾提出查驗後30日內完成查驗作業,經查驗與核定之申請表「設置防水閘門種類」內容項目不符,且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鄉(鎮、市)公所視個案情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將取消補助資格。
- 十四、查驗合格後,鄉(鎮、市)公所應將彙整案件之結案清冊(格式如附件11),並檢附申請書表附件1-施工前申請表及附件2-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彩色影本,提送本府採就地審計方式委由公所代辦申請撥付款項。各鄉(鎮、市)公所最遲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彙送查驗合格之相關文件予本府撥付款項;若逾期提送之案件無法於當年度核銷完成者,將於次年度撥付。
- 十五、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本計畫各區鄉(鎮、市)公所查驗合格案件,抽查不合格者,取消補助資格。
- 十六、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鄉(鎮、市)公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附件 1

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開門(板)補助計畫申請表(施工前)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地址：雲林縣_____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內未曾接受過雲林縣建置防水開門(板)補助計畫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申請人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設籍雲林縣)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簿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81年1月10日前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 【民國81年1月10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完納稅捐證明或稅籍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遷入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水錶裝置證明或用電證明申請書(用電種類須為住宅用電場所)】 4.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丹娜絲颱風或七二八豪雨淹水紀錄或淹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村里長證明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曾淹水紀錄或淹水照片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檢具以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前照片(每處兩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主管機關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管理委員會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1/2以上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所有權證明文件(附件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記有案社區名稱：_____ 代表人：_____ (請簽名或蓋章) 9. <input type="checkbox"/> 同址分戶者，檢具3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申請者，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附件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申請設置於民國100年7月1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地下室窗口或出入口
設置防水開門種類 (申請人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3.0米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為雙車道(3.0米以上)以上，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1公尺、2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2公尺、3公尺(含)以下，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出入口寬度逾3公尺，設置寬度_____公分，高度_____公分 裝設位置_____處(請檢附施工前照片) 【註】開門種類為一般可拆裝型式，不得施作鑲面、鑲柱等永久性固定結構。
鄉(鎮、市)公所 審查結果 (申請人勾填)	審查合格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補助對象，符合裝設位置_____處 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承辦_____村里長、村幹事_____課長_____鄉(鎮、市)長 (各鄉(鎮、市)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核章流程，於公告核准名單後即印交申請人收執)
受補助對象 (請簽名或蓋章)	1. 即日起至_____日內須完成建置防水開門(板)設置並檢附施工後申請表(附件3)及相關文件，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收件日為準)交由公所查驗，逾期將取消補助資格，不予補助。 2. 受補助對象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 1

防水開門(板)施工前照片	
申請地址：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請自行調整格式，照片應包含欲裝設水開門處全景。

備註：
(一)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房屋所有權狀、建物登記簿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以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受委託申請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及其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本影本等，並檢附受委託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申請。
(三)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檢具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主管機關核備公文)、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
(四)未登記有案之社區代表人需附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本影本等提出申請。

附件 2

115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開門(板)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施工後)	
申請人 (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地址：雲林縣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審查合格申請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施工後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領據(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政府立案合法廠商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具保固證明書(應加註防水開門材質及保固時間(2年以上))
鄉(鎮、市)公所 查驗結果 (申請人勾填)	查驗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_____分 審查合格時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_____分 撥款金額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 承辦(會同查驗)_____ 村里長、村幹事(會同查驗)_____ 課長_____ 鄉(鎮、市)長_____ (各鄉(鎮、市)公所得視業務屬性酌於調整查驗分配與流程)

附件 2

防水開門(板)施工後照片	
申請地址：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位置：_____

※每處應附2張照片，不足請自行調整格式，照片應包含水開門全景。

附件 3

領 據

茲收到雲林縣_____鄉(鎮、市)公所發給補助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款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大寫)

此致

雲林縣_____鄉(鎮、市)公所

具領人(或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_____

郵局帳號: _____

(請附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寫數字參考: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附件 4

村(里) 長 證 明 書

茲證明申請人_____所有雲林縣_____之建築物, 確實曾發生過
淹水事件。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申請人:
(自然人簽名蓋章、公司蓋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證明人: () 里 村	長: _____ (簽章)	(請蓋村里長關防大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建築物共有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建築物共有人)_____, 同意於(建物地址)雲林縣_____
_____, 建置防水閘門(板)
(設置地點: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單/ 雙車道, 一樓出入口____處),
且同意_____代表申請雲林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 如有虛偽
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_____鄉(鎮、市)公所

立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二分之一以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未登記有案社區1/2以上所有權人, 茲同意(建物名稱或地址)
_____建置防水閘門(板)
(設置地點: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 單/ 雙車道, 一樓出入口____處), 並申請雲
林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 且推派_____為申請代表人, 後續查驗通過
由代表人代為領取補助費用,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_____鄉(鎮、市)公所

代表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立書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不足請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書

本人(建築物所有權人) _____, 同意於(建物地址)雲林縣 _____, 建置防水閘門(板)(設置地點: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單/○雙車道, 一樓出入口____處)。

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前來申請雲林縣政府防水閘門裝設補助, 茲委託 _____ 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為申辦, 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雲林縣 _____ 鄉(鎮、市)公所

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通訊)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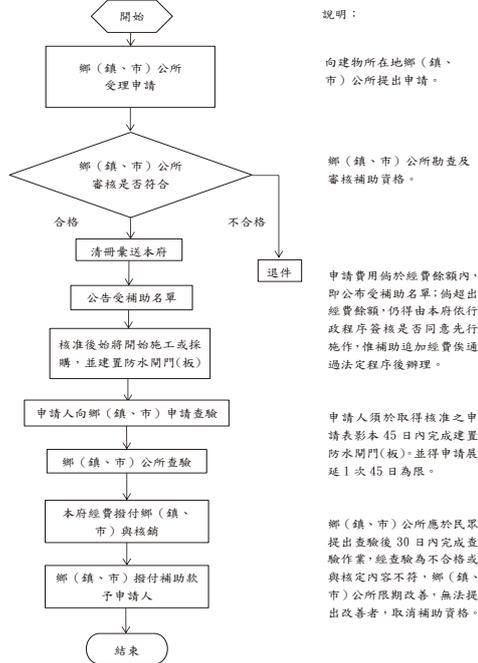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通訊)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流程圖



附件 10

「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鄉(鎮、市)公所

○月份符合補助對象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公所○月份符合補助對象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施作地址	申請人電話	公所審核通過日期	預估施作尺寸(cm)			預估補助金額(元)	備註
					寬	高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所申請補助防水閘門擬施作共計○戶○座, 合計金額 _____ 元

※請隨表檢附申請書表「附件1-施工前申請表(含施工前照片)」彩色影本。

附件 11

「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鄉（鎮、市）公所

結 案 清 冊

（案件申請日期：115 年○○月○○日至○○月○○日）

「115 年度雲林縣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公所結案清冊								
（案件申請日期：115 年○○月○○日至○○月○○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施作地址	施作廠商名稱	實作施作尺寸 (cm)			核撥補助金額 (元)	備註
				寬	高	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公所申請補助防水閘門施作共計○○戶○○座，合計金額_____元

※請隨表檢附：附件 1 - 「施工前申請表」(含施工前照片) 彩色影本
附件 3 - 「施工後查驗申請表」(含施工後照片) 彩色影本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935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6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271 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1140019358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11月26日雲環衛字第1140017271號函「陳德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陳德成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查無此人)，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陳德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雲環廢字第 114001929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19 日雲環廢字第 1140019293A 號函「吳文頌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吳文頌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文頌。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 1140019293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10 日雲環廢字第 1140018737 號函「吳文頌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吳文頌君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文頌。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921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9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9 號函「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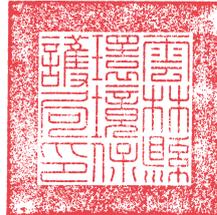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921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2 月 9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9 號函「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麒悅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霖 君)。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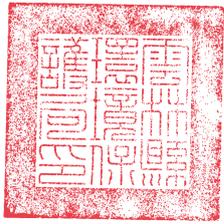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879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6667 號函「黎文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黎文愛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黎文愛。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8791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6667 號函「黎文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黎文愛君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黎文愛。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384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志(一)畜牧場」(二崙鄉四番地段 247、248 地號)(種公豬 2 頭、種母豬 45 頭、肉豬 94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4512 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0250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楊志(一)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0250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3848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二崙鄉「楊志(一)畜牧場」(二崙鄉四番地段 247、248 地號)(種公豬 2 頭、種母豬 45 頭、肉豬 945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214512 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0250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楊志(一)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2 月 2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0250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901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215 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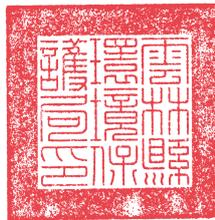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謝奇峯君應受送達之處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謝奇峯。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9012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18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215 號函「謝奇峯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陳述意見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謝奇峯君應受送達之處拆除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謝奇峯。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 1143620074B 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 二、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3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4081598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
- 二、本府公告欄、本縣臺西鄉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20074B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西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114年12月16日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 二、內政部114年12月3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1598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 二、本府公告欄、本縣臺西鄉公所。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地權一字第 1142729523A 號

主旨：本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撤銷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陳清標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1402659971 號函准予撤銷徵收，並經本府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府地權一字第 1142725823A 號函辦理公告撤銷徵收（公告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共 30 日）。因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撤銷徵收繳回期限：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止。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爰此，敬請權利關係人務必於上開繳回徵收價額期限內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 1 份。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29523A號
附件：公告事項四



主旨：本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撤銷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陳清標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4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9971號函准予撤銷徵收，並經本府以114年10月27日府地權一字第1142725823A號函辦理公告撤銷徵收（公告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共30日）。因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撤銷徵收繳回期限：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止。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
-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爰此，敬請權利關係人務必於上開繳回徵收價額期限內辦理。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持分 分子 / 分母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備註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陳清標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513號	陳清標(歿)：陳貝奇等4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黃通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10鄰110號	黃通(歿)：黃長瓊等16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戴塗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503號	戴塗(歿)：蔡陳素球等25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林狗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3鄰39號	林狗(歿)：陳錦煌等89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蔡三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6鄰71號	蔡三(歿)：蔡銘宗等20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林福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3鄰6號	林福(歿)：林詩淵等40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陳印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513號	陳印(歿)：陳莉凌等61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12	黃塗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4鄰45號	黃塗(歿)：黃林素英等58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36	鄭木村	高雄縣鳳山市興仁里33鄰立志街134號二樓	鄭木村(歿)：王美香等4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用地撤銷徵收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原奉准徵收土地標示		撤銷徵收土地標示		持分 分子 / 分母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備註
				原徵收地號	原徵收面積(公頃)	撤銷徵收地號	撤銷徵收面積(公頃)		姓名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240	彭秀燕	雲林縣虎尾鎮三合里3鄰舊部3號	彭秀燕(歿)：黃玉明等4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	虎尾	北溪厝		2401-2	0.0088	2401-4	0.0042	1 / 240	彭秀姬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19鄰興隆路四段105巷13號	彭秀姬(歿)：彭秀算等4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6	虎尾	北溪厝		206-7	0.000050	206-7	0.000050	2 / 4	林秋文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4鄰170號	林秋文(歿)：陳享裕等12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6	虎尾	北溪厝		206-7	0.000050	206-7	0.000050	1 / 4	林來成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4鄰170號	住所不明
6	虎尾	北溪厝		206-7	0.000050	206-7	0.000050	1 / 4	林來隆	雲林縣虎尾鎮新吉里14鄰170號	林來隆(歿)：林炳立等3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10	虎尾	大屯子		987-1	0.019700	987-2	0.002570	1 / 3	方德欽	雲林縣虎尾鎮東屯里6鄰大屯路105號	方德欽(歿)：王美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5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林忠輝」。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1 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 姓名：林忠輝。
- (二) 所在地：雲林縣麥寮鄉。

二、認定理由說明：

依據「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傳統工藝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林忠輝司阜自民國 73 年 (1984) 國中畢業即正式拜師，向彰化明藝佛店丁金皮師父學習三年六個月出師。民國 80 年 (1991) 退伍後在麥寮開設聖藝神佛雕刻舖，至今已從業四十餘年，作品包括木雕、漆線及泥塑等多種技法，展現出雕刻的細膩與漆線工藝的精美。且其作品融合泉州派的樸實自然風格，並能充分展現法相莊嚴的特質；渠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粧佛工藝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
- (二) 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林忠輝司阜多年來致力於粧佛技藝的傳承，除曾收徒之外，三個兒子亦均願意先後加入其粧佛技藝之學習，並共同創作、參加展覽，頗受肯定；且其妻亦跟隨其從事彩繪，展現出代代相傳、闔家同心的境界。此外，他的技藝涵蓋雕刻、修復等多方面技能，符合文資保存者的技術要求，並具備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 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林忠輝司阜之作品遵循十七道粧佛工序，展現地方信仰文化的特色，並延續泉州派技藝在臺灣之發展脈絡，符合「雕造本土神像，具地方特色」條件，為文化脈絡下之合適保存者。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143823705 號。

五、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5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林忠輝」。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1條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忠輝。
- (二)所在地：雲林縣麥寮鄉。

二、認定理由說明：

- (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林忠輝司阜自民國73年(1984)國中畢業即正式拜師，向彰化明藝佛店丁金皮師父學習三年六個月出師。民國80年(1991)退伍後在麥寮開設聖藝神佛雕刻舖，至今已從業四十餘年，作品包括木雕、漆線及泥塑等多種技法，展現出雕刻的細膩與漆線工藝的精美。且其作品融合泉州派的樸實自然風格，並能充分展現法相莊嚴的特質；渠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粧佛工藝之知識、技藝與表現形式。
- (二)具備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林忠輝司阜多年來致力於粧佛技藝的傳承，除曾收徒之外，三個兒子亦均願意先後加入其粧佛技藝之學習，並共同創作、參加展覽，頗受肯定；且其妻亦跟隨其從事彩繪，展現出代代

相傳、闔家同心的境界。此外，他的技藝涵蓋雕刻、修復等多方面技能，符合文資保存者的技術要求，並具備傳習能力及意願。

- (三)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林忠輝司阜之作品遵循十七道粧佛工序，展現地方信仰文化的特色，並延續泉州派技藝在臺灣之發展脈絡，符合「雕造本土神像，具地方特色」條件，為文化脈絡下之合適保存者。

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1143823705號。

五、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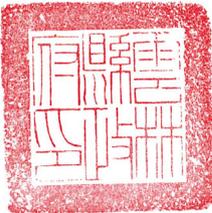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2B 號

主旨：登錄民俗「龍陣」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新龍團」。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2B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登錄民俗「龍陣」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新龍團」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公告表。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第1頁 共1頁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項目名稱	龍陣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雲林縣北港鎮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一、北港龍陣是一項擁有百年歷史的民俗藝陣，起源於清宣統年間，至今持續自主參與每年元宵至媽祖誕辰期間的遶境，扮演著護駕鎮煞武陣的核心角色。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的獨特核心元素，在於對傳統「編建兩龍」技法的堅守，使其成為北港地區能自行製作與修繕龍具的團體。</p> <p>二、在儀式與進行方式上，龍陣使用開光後的八十公尺長紅鬃青龍，必須透過嚴謹的起馬、下馬儀式迎送神龍。表演時，新龍團獨創了「醉龍」、「龍找珠」等特色陣形，並由「水旗隊」開路，展現了深厚的信仰與技藝融合。在傳承特色上，北港新龍團積極在當地各級學校中推廣舞龍技藝，持續指導與培訓學生，使舞龍技藝在北港地區青少年間得以扎根，並培養出具備基本舞龍能力與在地文化認同的青年學子，成為新龍團永續發展的重要基礎。</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北港新龍團
	群體或團體簡稱	無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53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雲林縣北港鎮
登錄及認定理由	一、登錄理由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北港龍陣成立於清宣統年間，以每年元宵至媽祖誕辰期間之境內出陣為主，至今已百年歷史，持續由民眾自主、自發參與，從未間斷。</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龍陣與媽祖信仰關係密切，特別是先民渡海來臺之際，因有媽祖與龍神水族的護佑，方能化解險阻，平安發展，故每年以此習俗表達感念及慶祝，可充分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北港龍陣承襲龍團傳統舞龍技藝，傳承至今，除部分陣型、龍頭、及龍被等為因應時代變遷而稍有改變之外，其整體之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登錄及認定理由	二、認定理由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北港新龍團傳</p>	

第 1 頁

<p>襲自第一代葉亭，並積極參與，至第三代葉勝新，與親族成員共同投入舞龍傳承，長年經營之下，熟練各項相關知識、技術與表現形式，建構龍陣步伐及其宇宙觀意義。</p> <p>(二)其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北港新龍團 2008 年成立「雲林縣北港新龍團舞龍舞獅藝術發展協會」，推動舞龍技術研究、團隊技藝訓練、參與藝文表演及舞龍活動等，且與鄰近國小及社區結合，建立校穩固的傳承網絡，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北港新龍團長期指導學校龍陣社團並參與北港迎媽祖遶境體驗營，2008 年成立北港新龍團舞龍舞獅藝術發展協會，並於北港鎮設有會館，目前許多傳統龍陣紛紛解散或轉向競技龍及職業團體方向發展，而北港新龍團仍堅持朝傳統民俗傳承發展，其堅持與維護傳統民俗之精神與毅力，在文化脈絡下應為適當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各款登錄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其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4 年 12 月 11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2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第 2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小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詹文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6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小木作技術。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一) 姓名：詹文生

(二) 所在地：雲林縣西螺鎮

四、認定理由：

(一) 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情序：詹文生司阜於 15 歲師從馮松義司阜，在學成之後已從業 53 年，木作經驗豐富，熟悉各類木工技術與工具運用，妥善保存許多傳統工具，特別是傳統木作的榫卯、手工雕刻和無釘結構等技術，充分掌握相關知識及執行情序。

(二)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詹文生司阜不僅能修復與重製舊木作，也了解不同木材的性質與用途，以及如何進行防腐、防蟲、防裂等處理。他能以傳統榫接工法，如十字榫、燕尾榫、雙排雙榫等，進行門窗、木線腳與框架的接合。保持其細部工藝痕跡，並儘量保留原構件，透過加固或部分更換，保留歷史訊息及藝術傳統。同時，他亦參與多項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復工作，包含雲林斗六行啟紀念館、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景薰樓、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等，具備正確體現、執行小木作技術之能力。

(三) 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詹文生司阜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司阜從事傳統建築的小木作工作數十年，累積實務案例及工班經驗，能正確掌握歷史性建築在小木作方面的知識與技術，並具有傳習小木作技藝的能力與意願。

五、認定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6 號函及公告文。

七、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編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小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詹文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96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小木作技術。
-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詹文生。
 - (二)所在地：雲林縣西螺鎮。
- 四、認定理由：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詹文生司阜於15歲師從馮松義司阜，在學成之後已從業53年，木作經驗豐富，熟悉各類木工技術與工具運用，妥善保存許多傳統工具，特別是傳統木作的榫卯、手工雕刻和無釘結構等技術，充分掌握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詹文生司阜不僅能修復與重製舊木作，也了解不同木材的性質與用途，以及如何進行防腐、防蟲、防裂等處理。他能以傳統榫接工法，如十字榫、燕尾榫、雙排雙榫等，進行門窗、木線腳與框架的接合。保持其細部工藝痕跡，並儘量保留

第1頁 共2頁

原構件，透過加固或部分更換，保留歷史訊息及藝術傳統。同時，他亦參與多項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復工作，包含雲林斗六行啟紀念館、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景薰樓、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暨附屬設施等，具備正確體現、執行小木作技術之能力。

-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詹文生司阜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司阜從事傳統建築的小木作工作數十年，累積實務案例及工班經驗，能正確掌握歷史性建築在小木作方面的知識與技術，並具有傳習小木作技藝的能力與意願。

五、認定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6號函。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4B 號

主旨：登錄傳統表演藝術「車鼓陣」並認定保存者「吳現山」、「吳鳳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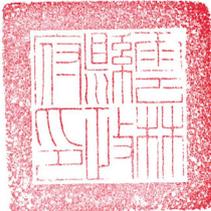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704B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登錄傳統表演藝術「車鼓陣」並認定保存者「吳現山」、「吳鳳珠」。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第 1 頁 共 1 頁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項目名稱	車鼓陣	
型態	傳統表演藝術	
所在地	雲林縣土庫鎮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一、車鼓陣是充滿濃厚農村色彩的傳統歌舞小戲，以「落地棒」為其最鮮明的表演特徵。車鼓陣的核心，在於結合音樂、說唱、舞蹈與戲曲，具備高度的藝術價值。</p> <p>二、車鼓陣的表演精髓是即興編唱與「鬥嘴鼓」，藝師們必須精通說唱、身段與口白，並常以月琴等樂器來貫穿表演，內容取材於農村生活，幽默風趣。</p> <p>三、吳現山、吳鳳珠合作演出車鼓陣已經有數十年經驗，包括唱曲、舞蹈與創作歌詞等方面都十分嫺熟，不僅熟記曲譜及各項表演形式，自製樂器，並能即興作詞演出，兩人積極擔任傳習藝師，透過參與「臺灣民俗種子傳習計畫」、進行數位典藏、劇場化與創新表演等具體實踐傳承推廣之作為。</p>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鄉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師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姓名(團體名)	吳現山、吳鳳珠	
基本資料	別名(團體簡稱)	無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46 年、民國 49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雲林縣土庫鎮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傳統表演藝術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應符合下列基準之一：</p> <p>(一)具有藝術價值：車鼓陣是結合音樂、說唱、歌舞和戲曲的「歌舞小戲」，在音樂上結合南管與民間小調，表演內容則反映早期農村生活的勞作形式，並結合即興說唱與「鬥嘴鼓」等表現形式，具備娛樂與藝術價值。</p> <p>(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車鼓戲自中國傳入臺灣，在臺灣的廟會、婚喪喜慶等民俗慶典中廣為流傳，其技藝特色，反映農村生活、角色扮相幽默活潑等。吳天羅所創立的「旭陽民俗車鼓劇團」，以即興編唱與生活化的劇本聞名，其演出具備時代、區域與流派特色。</p> <p>(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車鼓陣為漢民族富有農村生活色彩的歌舞小戲，其表演內容淺白易懂，反映了台灣農村社會的生活形態，以及庶民文化的審美觀。</p> <p>二、認定理由</p> <p>依據「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第 1 頁

	<p>(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吳現山與吳鳳珠師承自父親吳天羅，自小耳濡目染，精通車鼓陣的各式樂器，如：月琴、三弦、大廣弦等，並掌握傳統車鼓戲說唱、身段、口白與即興表演的精髓，不僅熟記曲譜及各項表演形式，自製樂器，並能即興作詞演出，在臺灣說唱藝術當中極具代表性，且能正確體現車鼓陣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吳現山與吳鳳珠歷年來傳承許多雲林地區車鼓陣，並積極參與各項台灣民俗傳習計畫擔任傳習藝師，進行傳習基地與教學空間的改善、數位典藏、劇場化與創新表演等，對於車鼓陣具備傳習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吳現山與吳鳳珠為車鼓陣吳天羅大師之子女，是旭陽民俗車鼓劇團的繼承者，其家學淵源與長期的實踐經歷，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01 條。</p> <p>2.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一、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各款登錄基準：</p> <p>(一)具有藝術價值。</p> <p>(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p> <p>(三)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p> <p>二、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各款認定基準：</p> <p>(一)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並具代表性。</p> <p>(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704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第 2 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文資二字第 1143823699B 號

主旨：登錄民俗「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武德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6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公告表。
- 二、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699B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登錄民俗「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並認定保存者「北港武德宮」。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一、詳如公告表。	
二、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第1頁 共1頁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雲林縣政府	
項目名稱	北港武財公扶鸞儀典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雲林縣北港鎮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扶鸞(又稱扶乩、扶算、降筆)為與神靈溝通之媒介,其主要形式是利用人扶著插筆的箕(或柳筆)在沙盤上寫字,以此傳達神靈旨意。扶鸞在明清兩朝風氣鼎盛,流理過設,並建立空講制度,使其除了宗教功能外,更具備社會、慈善與教化等正面積極作用。清中晚期,此習俗傳入臺灣,闡堂廣開。武德宮自民國59年開宮以來,從宮基學劃到殿堂對聯,均仰賴神駕降鸞指示。其扶鸞形式獨具特色,有別於傳統扶鸞,採用單人操作的「葫蘆桃筆」,由鸞生、唱生、筆生三人合稱的「三才生」共同執行。武德宮每月定期開壇,分為內壇與公壇。神駕降臨濟世時,會先降下藏頭詩「頭藏」,尤其南路武財神退駕前會降示帶有數字的偈語,被視為是誘人好奇而入道的法門。武德宮的扶鸞規模龐大,迄今累積的鸞文數量高達數十萬篇。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300字內)。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北港武德宮
	群體或團體簡稱	無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59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雲林縣北港鎮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民俗應具可追溯歷史脈絡、顯現持續累積與發展之軌跡,其登錄並符合下列各款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此扶鸞儀式源自民國59年保生堂開壇開鸞濟世,延續至今已逾50餘年。目前每月定期開壇,內壇由中路武財神降鸞,以開示、核決重大宮務為主,並處理病苦及重大急難。公壇由南路武財神降鸞,主要指點信眾事業、運途之迷津,持續進行,由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扶鸞起源甚早,為重要的漢人宗教文化傳統。臺灣在清朝中晚期,隨閩南、客家移民而引入,藉由神明降鸞開示,達成社會安定、慈善救濟與生活教化等正面積極功能。扶鸞戰後曾在雲林盛極一時,然而許多鸞堂漸因社會變遷而式微。武德宮扶鸞儀式依循漢人宗教文化傳統,具地方自主發展特色,定期舉行,進行科儀,享有盛譽,其鸞堂文化特色顯著反映族群、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扶鸞儀式自保生堂階段,以自創葫蘆桃筆扶鸞,其過程包括濟世報名、淨壇起馬、扶乩濟世、送壇落馬等,武德宮長年以「神人共治」方式經營,廟中重大事務,或由管理層擬案經過扶鸞儀式確認;或由神明直接顯示,管理層廣續</p>	

	<p>執行,其扶鸞儀式及實踐保留傳統形式,並為武德宮樹立現今規模之根基。</p> <p>二、認定理由</p> <p>依據「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民俗保存者之認定,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武德宮扶鸞方式自成一格,50年基本維持其自有形式,訓鸞、筆生培訓方式傳承不斷,每月開事濟世時間固定,且長期收錄扶鸞資料,並透過與學術單位的合作,出版刊物、書籍,對於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有充分認識。</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武德宮持續推動扶鸞文化的認識與保存維護工作,工作團隊具備嫻熟經營能力與高度推動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就文化傳承過程,該民俗從保生堂至今發展脈絡清楚,武德宮擔任其保存團體,受到地方人士普遍認同且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保存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一、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各款登錄基準:</p> <p>(一)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與文化之特色。</p> <p>(三)其表現形式與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p> <p>二、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各款認定基準:</p> <p>(一)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p> <p>(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p> <p>(三)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p>	
公告日期及文號	114年12月10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23699號	

說明:

- 1.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 2.請務必全部填寫。
- 3.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5238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聰明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479 地號)(有色肉雞 19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460 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農畜字第 890510344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聰明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農畜字第 890510344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 1140115238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麥寮鄉「許聰明畜牧場」(雲林縣麥寮鄉許厝寮段後安寮小段 479 地號)(有色肉雞 19000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1460 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農畜字第 890510344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許聰明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89 年 11 月 2 日 89 府農畜字第 890510344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文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1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517 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張通寶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雲環衛字第 1140018160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11 月 21 日雲環衛字第 1140017517 號函「張通寶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張通寶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張通寶。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文號：府地發一字第 114272819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9 月 25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4170 號函（本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協調會通知）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5973 號協調會議紀錄函予葉莊碧雲君等 2 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案，經本府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4170 號協調會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5973 號函檢送協調會議紀錄，惟因葉莊碧雲君、源峰工程有限公司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 1142728195A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4 年 9 月 25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4170 號函（本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協調會通知）及 114 年 10 月 29 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5973 號協調會議紀錄函予葉莊碧雲君等 2 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案，經本府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4170 號協調會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地發二字第 1142725973 號函檢送協調會議紀錄，惟因葉莊碧雲君、源峰工程有限公司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處，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縣長張麗善

第 1 頁 共 1 頁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 168-90 地號土地有簿無圖協調會通知及會議紀錄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受文者	送達地址	送達文件	備註
1	葉莊碧雲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3鄰民生路32號	114年9月25日府地發二字第1142724170號 114年10月29日府地發二字第1142725973號	
2	源峰工程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3鄰民生路32號	114年9月25日府地發二字第1142724170號 114年10月29日府地發二字第1142725973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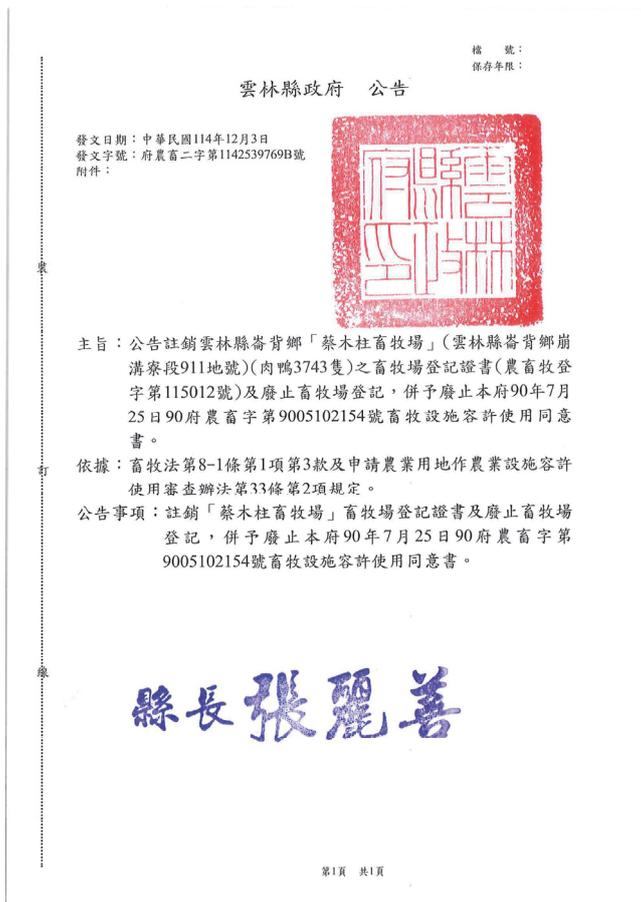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農畜二字第 1142539769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崙背鄉「蔡木柱畜牧場」(雲林縣崙背鄉崩溝寮段 911 地號)(肉鴨 3743 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5012 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7 月 25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215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蔡木柱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 90 年 7 月 25 日 90 府農畜字第 9005102154 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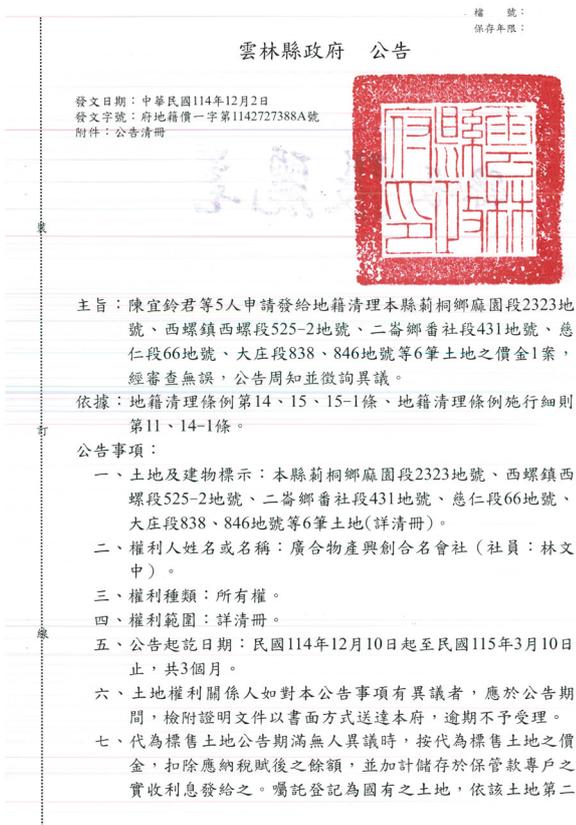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一字第 1142727388A 號

主旨：陳宜鈴君等 5 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荊桐鄉麻園段 2323 地號、西螺鎮西螺段 525-2 地號、二崙鄉番社段 431 地號、慈仁段 66 地號、大庄段 838、846 地號等 6 筆土地之價金 1 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15、15-1 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4-1 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荊桐鄉麻園段 2323 地號、西螺鎮西螺段 525-2 地號、二崙鄉番社段 431 地號、慈仁段 66 地號、大庄段 838、846 地號等 6 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社員：林文中）。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共 3 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公告清冊

項次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莿桐鄉	麻園段	2323	2263.00	廣合興 物產 創合 會社	79/100	社員林文中 (出資比例 (18750/600000) 之繼承人: 陳岳正(1/15) 陳孟生(1/15) 陳宜正(1/15) 陳慧州(1/15) 陳宜鈴(1/15)	囑託登記日期：102/10/03	
2	西螺鎮	西螺段	525-2	1502.00		1/24		103I10069	103/04/14
3	二崙鄉	番社段	431	1265.00		全部		102I10015	102/12/18
4	二崙鄉	慈仁段	66	1320.79		460/1280		105I10141	103/08/27
5	二崙鄉	大庄	838	3214.00		1318/3214		囑託登記日期：107/4/03	
6	二崙鄉	大庄	846	2115.00		230/2115		囑託登記日期：107/4/03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 1148902427A 號

主旨：公告周知「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於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斗六市十三南路 66 號) 召開「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通知協議價購，誠摯希望各位鄉親能同意與本府協議。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 1148902427A 號
 附件：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於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斗六市十三南路 66 號) 召開「雲 65 線 (0K+300~1K+860) 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

第 1 頁 共 2 頁

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通知協議價購，誠摯希望各位鄉親能同意與本府協議。

縣長張麗善

第 2 頁 共 2 頁

「雲 65 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第五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斗六市十三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雲林縣斗六市十三南路 66 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許婉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局，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計畫原為 103 年「雲林生活圈道路計畫」6 條拓寬道路中其中之一，惟目前十三里至縣道 154 乙線路段已拓寬完成，僅起點至十三里路段尚未拓寬，瓶頸路段為雙向單車道，現寬僅 5.6 公尺；一般路段路面寬 7-10.6 公尺，寬窄不一，交通機能欠佳，故需就行車安全之線形、道路現況等因素考量進行改善工程，使交通更順暢便捷，確保行車安全。

本案道路工程全長約 1,560 公尺，計畫寬度 12-15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2,182,909 公頃。(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別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範圍東北起雲 65 線 0K+300 處(林內鄉重興村)往西南 1K+860(十三北路口)止，兩側多為農業使用。

(二)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三)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兩側多為農業使用，其中以水稻、椰香、羅漢松及倒地拍等農作物佔多數，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如磚造圍牆、農作使用磚屋、電桿、電錶、排水(管)設施等。

(四)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註：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別為準。

(五)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網路、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道路拓寬之後能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配合既有道路拓寬，就現行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開闢路線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七)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期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辦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

地易地。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惟部分路段寬度及路況情形不一，不符合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通行上之安全疑慮，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健全區域交通網路、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經濟因素, 影響說明

	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林內鄉內，道路工程完成後將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一之情形，使地區交通通行路線更為安全、順暢，且能有效承載交通車流量，提高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及生活機能，故此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布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重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設計計畫進行施工，以降抵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斗六市、林內鄉與鄰近地區間往來入潮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p>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p>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p> <p>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路，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礎。</p> <p>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p> <p>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地節能減碳的功功，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p>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p>

第5頁 共16頁

	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園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園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之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園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園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園土永續發展。

九、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與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屬適當。</p> <p>1.公益性： (1)道路工程施作可改善部分路段機車爭道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斗六市、林內鄉及鄰近地區居民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2)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區域交通路網建置，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道路工程施作完成後，能紓解尖峰時刻之車流量，縮短通行時間，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有助於節能減碳。 (4)道路拓寬改善寬度不一問題，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道路拓寬改善後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2.必要性： (1)工程範圍現況道路寬度僅 7-8 公尺，道路寬窄不一，不符一般道路設計規範，易造成用路人通行安全疑慮。 (2)配合延伸拓寬完成之雲 65 線十三里至縣道 154 乙線段，建置更加健全及完整之交通路網。 (3)本計畫路段為斗六市、林內鄉主要聯絡道路之一，道路拓寬工程完成後，可紓解往來車流量，提升地區之交通順暢度，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縮短通勤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p>
--------	--

第6頁 共16頁

	<p>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具必要性。</p> <p>3.適當與合理性： (1)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範圍。 (2)本工程兼顧交通運輸需求、景觀、農地完整並儘量配合地形避免大量挖填土方。 (3)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人口。 (4)道路工程係為符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p> <p>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p> <p>4.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取得，工程範圍內之既有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提供民眾完善交通路網及安全、便捷之運輸服務，有利於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加速區域產業發展，促進土地完整利用，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屬適當。</p>
--	--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 1.土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 2.土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3.建築改良物折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折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 4.農作改良物、畜致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第7頁 共16頁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春風	112 年 6 月 27 日	下次開會可否提供紙本簡報?	本府將依委場所請於第二次聽會時提供與會民眾紙本簡報。
2	游洲治	112 年 6 月 27 日	剩餘土地請一併協議價購。半路段 55、57、58、60、61。	有關本案一併協議價購事宜，請委場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張晉影	112 年 6 月 27 日	地號 26、29。工程施工後要拆除整排圍牆，請工程在許可範圍內避開，這樣可避免拆除那麼多地上物。	本工程道路拓寬，係在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前提下，基於整體考量，以收私有地、拆遷地上物最少之原則下，辦理路線設計，台端所提地號處，已依前述原則避開主要構造物，惟仍有次要構造物無法避免須辦理拆除，仍望台端體諒。
4	劉安吉(鄉長)	112 年 6 月 27 日	1. 建議提供民眾紙本簡報。 2. 下次聽會希望一併檢附徵收面積(個人)。	1. 感謝鄉長指導，本府將依鄉長之建議辦理，於第二次聽會時提供與會民眾紙本簡報。 2. 公聽會階段尚無徵收資料，故無法提供個人徵收面積。
5	張義春	112 年 6 月 27 日	希望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	有關本案一併協議價購事宜，請委場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6	施文賢	112 年 6 月 27 日	工程範圍有用到本人的水井，將影響灌排，後續要如何處理?	有關本案工程範圍涉及壹口水井一事，本府將依「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
7	曾博鴻(議員) 陳永修(議員)	112 年 6 月 27 日	建議下次聽會可分別於斗六及林內召開。	感謝議員指導，本府將依議員之建議，第二次公聽會於斗六市十三里召開。
8	黃助棟(科長)	112 年 6 月 27 日	道路設計水溝外側未於用地內，該部分應變更設計或另列徵收補償。	經確認，本工程設計之水溝構造物，屬於路權內設計範圍，無超出用地範圍之問題。

第8頁 共16頁

9	陳俊雄	112年6月27日	3. 如果不同意協議價購後續程序為何? 4. 道路拓寬後,住家門口就是大馬路影響出入安全。	1. 本案道路現況寬窄不一,交通機能欠佳,用路人於車時有安全疑慮問題,本府期與臺端達成協議價購,若臺端不同意,本府為地方發展及用路安全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2. 依本工程設計断面,車道外仍有2.6m寬之路肩及暗溝,尚不致有住家門口緊鄰車道之情形,且施工時仍將密切關注安全問題,避免影響周邊住家之出入。
---	-----	-----------	--	--

十二、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莊捷武	112年9月7日	1. 施工時需一年左右,若有影響農作排水灌溉應找誰排解問題? 2. 是以市價徵收,若範圍附近沒有有臨路的案例,市價如何評估?	1. 施工時會先保留原有之灌溉溝,待新設灌溉水路完成後,才會將原有灌溉溝廢除,施工期間不影響灌溉。 如施工期間仍有影響農作物灌溉之疑慮,可與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聯絡。 2.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辦理。依上述規定,本府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

第9頁 共16頁

2	陳明春	112年9月7日	我的工寮有一半在工程範圍內,只剩一半有結構安全疑慮,希望全拆除。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動估標的鄰近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慮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本案目前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之工寮因拆除後確實有結構安全疑慮,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3	張晉彰	112年9月7日	1. 土地上有農舍,工程完成後是否有板橋可提供出入? 2. 圍牆由誰來拆?	1. 道路拓寬後,原則上各鄰地或建物會依原有出入口之位置及寬度予以重新施設板橋,不影響日後之進出。 2. 辦理查估後,地上物之拆除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4	游洲治	112年9月7日	本人土地被徵收後只剩1米,無法做其他用途,請一併徵收或價購。	有關本案一併價購事宜,請臺端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5	張聰賜(重興村村長)	112年9月7日	支持道路拓寬至砲台地,砲台地以下的路段不支持拓寬。	依交通量分析與道路容量檢討結果(詳如附件所示),如未辦理拓寬,本道路於目標年時道路服務水準將降為D級,已無法滿足「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原則,故本道路確有拓寬之必要。
6	張鴻春	112年9月7日	1. 道路寬度已達12米,拓寬至15米會拆到路旁住家,且這條路大台砂石車不能進入,故不需要到15米寬。 2. 道路西側住家多,建議道路拓寬以東側土地為主,可避免影響民眾建物。	1. 依交通量分析與道路容量檢討結果,本道路設置雙向各一快一慢車道,方能滿足需求。依相關規範檢核所需車道寬度,並考量路肩、公共設施帶、灌排水路需求等最小寬度,路寬確實需要15公尺,詳如附件路寬需求檢討報告。 2. 台端所建議事項,已納入替選方案評估,將比較各方案之整體優

第10頁 共16頁

7	鄭春美	112年9月7日	1. 房子被拆到的部分該如何修復,且有結構安全問題該如何處理? 2. 建議拓寬部分以東側土地為主,可避免影響民眾建物結構安全。	1. 本案目前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若台端之房子因拆除後確實有結構安全疑慮,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2. 台端所建議事項,已納入替選方案評估,將比較各方案之整體優劣,並考量減少對道路二側建物之影響,待確定路線方案後,再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
8	邱宗興	112年9月7日	1. A段路段拓寬設計是否有效及必要性?何不變更工程範圍長度? 2. 請多通知通訊地。	1. 本道路拓寬起點位於0K+300,此處為銜接0K+300前之車道配置,乃將拓寬後之3.2m快車道+2.0m寬機慢車道,漸變為3.5m寬之混合車道(南往北方向)。在安全性及實際需求考量下,以0K+300起往南,前15m路段採原路面重新創鋪,既有暗溝重新地作,後30m為道路漸變路段。依規範檢核,依路寬縮減1.7m及設計速率50km/hr條件下,漸變長度至少L=W ₁ ×V ² /155=1.7×50 ² /155=27.4m,故採用30m之漸變長度設計。以上之設計方式,基本上係符合道路實際條件及規範規定,並考量不會對周邊鄰房造成太大影響,且符合整體公益性之必要設計。 2. 爾後本府寄送相關通知將依臺端提供之通訊地址辦理通知。
9	林淑女(李永定代理)	112年9月7日	1. 民眾有收到公文(開會通知單)但都不知道工程範圍起點?自己土地是否有在工程範圍內? 2. 民眾的房屋柱子、水塔	1. 本案目前尚辦理公聽會階段,後續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本府將依用地範圍辦理放樣作業,屆時臺端即可得知工程範圍起點及自己的土地是否有在工程範圍內。

第11頁 共16頁

10	劉安言(林內鄉鄉長)	112年9月7日	1. 是否在不影響住戶的權益,及減少工程經費的條件下,聽取民眾意見調整工程設計(漸變路段是否倒置調整?) 2. 如果徵收造成民眾有時零地問題,請縣府應重視及一併徵收/價購。	等地上物在徵收範圍內,應如何處理?房子還怎麼住? 3. 現況道路8~12米,工程設計拓寬至15米,其中12米的路段沒有必要拓寬。 1. 感謝鄉長提出之建議,本工程會再考量民眾建議,評估比較各方案之整體優劣,並考量減少對道路二側建物之影響,待確定路線方案後,再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 2. 感謝鄉長建議,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有一併價購/徵收之需求,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	---

十三、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曼妃(莊欽智代理)	113年1月16日	1. 半路段227、318、317地號請一併徵收/價購。 2. 請問工程尾端(227地號)設計是否有道路截斷?為何道路設計如此方正?	1. 有關本案一併價購事宜,請臺端於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另半路段317、318地號非本案工程範圍涉及土地,故不適用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所稱一併徵收/價購要件。 2. 本計畫工程終點,二側水溝與原路面銜接處,有截角之設計。
2	張益雲	113年1月16日	1. 可再研議工程設計是否能往西偏,不要拆到民眾騎樓、新蓋綠色海產工廠圍牆。	1. 臺端提出之建議,經討論仍需在公平原則下做考量,採道路中心線向二側拓寬,道路二側之建築物採取最小之影響範圍。
3	張聰賜(重)	113年1月	非常感謝鄉長及各位民意代	1. 本次計畫基於整體性考量,為達工

第12頁 共16頁

	興村村長)	16日	表的爭取才有經費辦理本案的工程,以下提出一些對於拓寬工程的建議: 1.竹圍子橋往北路段沒有拓寬的必要,只需地作往南路段。 2.是否先放樣讓民眾了解用地範圍。	程效益最大化,影響範圍最小化,本案仍維持原設計區段。 2.本局於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將先行辦理工程範圍放樣作業,屆時民眾即可得知工程範圍確切位置。
4	莊捷武	113年1月16日	1.工程 1k+010~1k+860 請儘快辦理拓寬工程。 2.有關道路旁排水溝部分,設計定案前請辦理會勘。	1.本案將依循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用地取得完成後也會儘速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2.已於 113 年 2 月 5 日與臺端及農田水利署竹圍子工作站召開現場會勘。
5	張鴻春	113年1月16日	1.請問道路從哪裡開始縮減? 2.路寬 15 米縮減至 9 米是否影響行車安全?重興段沒有拓寬的必要。	1.本計畫由工程起點 0K+315 處至 0K+345,進行道路寬度之漸變。 2.本計畫路寬依規範檢核,由工程之 0K+315 至 0K+345,長 30 米做為道路漸變長度。本次計畫道路 15 米寬係設置雙向各一快一慢車道,並考量路肩、設施帶及運排水路需求等最小寬度,15 米之路寬是有其必要性。
6	林淑女(李永定代理)	113年1月16日	1.請問經過2次公聽會後,工程範圍是否有調整?(重興段 1146、1149-1) 2.如工程範圍未調整,將影響本人化農地,拆多少?如何處理後續?本人堅決反對。 3.工程設計可否往西偏移?西邊的地主似有被徵收的意願。	1.經討論後,道路仍需以公平原則作為考量,採道路中心線向二側拓寬,並對道路二側建築物採取最小之影響範圍。 2.本局於地上物查估作業前將先行辦理工程範圍放樣作業,屆時臺端即可得知工程範圍確切位置及拆除哪些地上物及數量等,本局後續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 3.臺端所建議之本計畫道路往西側設計,因路線更改需考量道路整體性及安全性因素,無法於某一特定範圍做調整。
7	蔡倍源(鄭春美代理)	113年1月16日	1.請問現況噴的白線是水溝線嗎?	1.臺端提及現場測繪時,所做之記號係為水溝邊緣,施工時會依照現況

第13頁 共16頁

				做工法之調整,以對現況既有物影響最低之施作方式為考量。
十四、第四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張朱興	114.10.7 (14:00場)	請問目前程序是到哪個階段?	本次公聽會之目的為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本案工程路權範圍調整與變更。本次會議為第四次公聽會,於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本府將擇期召開第五次公聽會。
2	蕭慶輝	114.10.7 (15:00場)	請問林內段沒有要拓寬為什麼還要徵收?	本道路拓寬工程係針對雲 65 線 (0K+300~1K+860) 進行改善,其中 0K+300~0K+900 路段(即臺端所陳之林內段)維持原道路寬度,僅以既有道路重新鋪設。因現況既有道路涉及部分私有土地,為維護民眾之權益並顧及道路養護、邊溝清理等,故需針對已作道路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3	李麗麗	114.10.7 (15:00場)	1. 畑太公司前 20 公尺(斗六往林內方向)慢車道路面有高低落差(高低落差),容易造成行車危險問題,請一併改善。 2. 縣長於 4/28 的說明會有提到電線地下化,請問進度如何?	1.有關臺端反應畑太公司前 20M(斗六往林內方向)慢車道路面有高低落差,後續將由本工程進行 AC 路面鋪設改善。 2.有關地方說明會林內段電桿下地乙事,經正式研議台電函復受限未拓寬段之道路寬度,無法配置設備基礎台,暫不辦理電桿線地下化之作業,尚請臺端諒察。
4	林淑女(李永定代理)	114.10.7 (15:00場)	1. (林內段)電桿是保持在原位置,還是會遷移? 2. (林內段)拍油的鋪設要完整。	1.有關臺端所提電桿問題,因林內段未辦理相關拓寬,現有道路條件台電無空間設置地下化後之配電設備基礎台,故現有電桿仍維持在原來位置。 2.本案工程 0K+300~0K+900 仍進行現有路面 AC 鋪設改善。
5	張賴純(張○宏代)	114.10.7 (15:00場)	本人土地工程只用部份,希望政府一併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所有權人得

第14頁 共16頁

				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當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 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	--	--	--	---

十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一) 莊捷武
 1. 請問大概什麼時候能領取徵收補償費?
 2. 畑太公司前的高低差請盡快處理。

十六、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0007 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莊捷武	114.11.19	1. 請問大概什麼時候能領取徵收補償費? 2. 畑太公司前的高低差請盡快處理。	1. 待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通知協議價購,本府誠摯希望各位鄉親能同意與本府協議。若因抵押權設定、未辦繼承登記、公同共有等原因致無法協議價購者,本府後續將陳報內政部申請土地徵收,嗣內政部核准徵收並辦理徵收公告期滿後,將通知所有權人領取補償費。 2. 已由本工程承包廠商進行改善。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上,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通知協議價購,誠摯希望各位鄉親能同意與本府協議。

第15頁 共16頁

第16頁 共16頁

十五、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 1142539151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濁水溪流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及農業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農林業字第 1142440359 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 (一) 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 (二) 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攔河堰蓄水範圍。
- (三) 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 (四) 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得予公告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 (一) 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三) 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9 號，電話：04-22814026。
 -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124 號，電話：049-2982155。
 -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68 號，電話：049-2802202。
 -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42 號，電話：049-2770509。
 -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 16 巷 8 號，電話：049-2741096。
 -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 21 號，電話：049-2642003。
 - (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 49 號，電話 -05-5892031。
 - (8)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125 號，電話：04-8742620。
 - 2、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

- 香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 12 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 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 本次公告撿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撿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 (六) 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七)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6 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3 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得予公告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種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雲林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 1142539151 號 附件：濁水溪流域撿拾公告區域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主旨：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開放濁水溪流域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p> <p>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及農業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農林業字第 1142440359 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公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撿拾區域：為濁水溪、陳有蘭溪及清水溪之主河道，開放區域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濁水溪中上游：開放卜溪吊橋以下至新武界引水隧道過河段以上之主河道，惟不包含武界壩水庫蓄水範圍及霧社水庫蓄水範圍。 (二) 濁水溪中下游：開放孫海橋以下之主河道，惟不包含集集壩堰蓄水範圍。 (三) 陳有蘭溪：開放和社橋以下之主河道。 (四) 清水溪：開放龍門大橋以下之主河道。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三、撿拾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或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 	<p>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得予公告緊急終止。</p> <p>四、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二) 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認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三) 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以下地點辦理檢查登記（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臺中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9 號，電話：04-22814026。 (2)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124 號，電話：049-2982155。 (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埔里工作站霧社分站：南投縣仁愛鄉仁和路 68 號，電話：049-2802202。 (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水里工作站：南投縣水里鄉民生路 142 號，電話：049-2770509。 (5)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南
第 1 頁 共 4 頁	第 2 頁 共 4 頁

投縣水里鄉村民和路16巷8號，電話：049-274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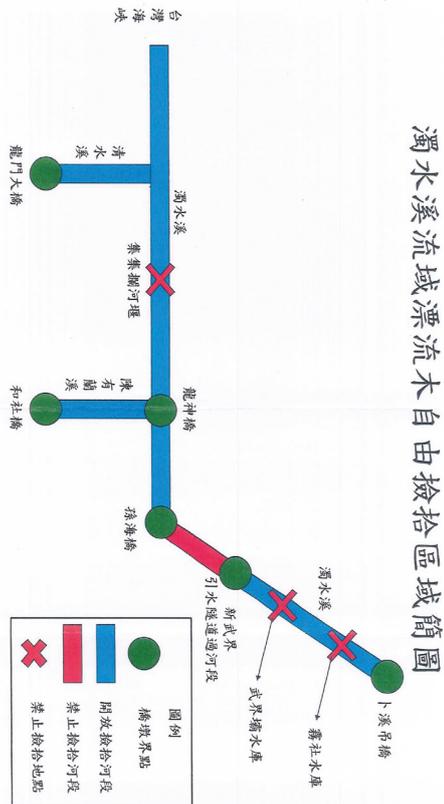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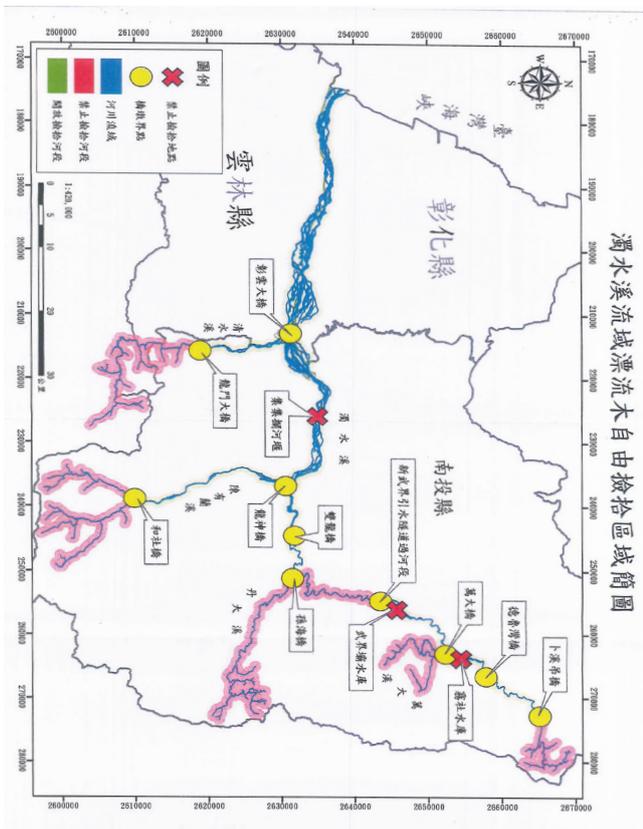
- (6)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21號，電話：049-2642003。
- (7)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
- (8)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田中分站：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125號，電話：04-8742620。

- 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計。
 - 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 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 本次公告檢拾範圍如涉及漁船筏停泊區，民眾檢拾漂流木時請勿干擾漁民、船筏作業或破壞泊地設施。
- (六) 公告檢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七) 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

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八) 公告檢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其一之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得予公告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檢拾。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 1142539127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撿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及農業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農林業字第 1142440359 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撿拾區域：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海口、南至北港溪出海口海岸範圍（不含河川、漁港區域）。
- 二、撿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 (一) 民眾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 50 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 810 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三) 撿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撿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件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辦理檢查登記，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 49 號，電話：05-5892031(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檫、烏心石、牛樟、臺灣擦樹、黃連木、毛柿等 12 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列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 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撿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 本次公告未開放漁港區域，且公告撿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撿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六) 本次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6 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3 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 3.5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 93 條之 3 第 4 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 公告撿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颱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撿拾。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391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4年鳳凰颱風天然災害發生後，自114年12月12日開放雲林縣海岸範圍之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供當地居民自由檢拾執行方式。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農業部114年7月29日農林業字第1142440359號令修正發布「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檢拾區域：雲林縣轄內海岸北自濁水溪出海口、南至北港溪出海口海岸範圍（不含河川、漁港區域）。
- 二、檢拾對象：前揭區域限設籍於雲林縣之民眾得檢拾清理。
- 三、檢拾時間：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下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颶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 四、注意事項：
 - (一)民眾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檢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或雲林縣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分項如

第1頁 共3頁

下：

- 1、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
 - 2、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得由拾得人依本公告指定方式、地點，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
- (三)檢拾漂流木之檢查登記程序如下：
- 1、檢拾漂流木需轉售或量體龐大需動用車輛進行載運者，請攜帶身分證於每日上班時間之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竹山工作站林內分站辦理檢查登記，地址：雲林縣林內鄉林北村中正東路49號，電話：05-5892031(請先以電話預約，以加速作業時效)。
 - 2、屬森林法第52條第4項所定貴重木之樹種包括紅檜、臺灣扁柏、台灣杉、紅豆杉、臺灣肖楠、香杉、臺灣櫟、烏心石、牛樟、臺灣檫樹、黃連木、毛柿等12種，需逐支登記；非屬貴重木可以整批重量計。
 - 3、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外，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農業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4、倘若拾得之漂流木僅屬自用者，拾得人可免經漂流木檢查、登記程序，可逕行搬回利用。
- (四)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清理漂流木者，需先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 (五)本次公告未開放漁港區域，且公告檢拾範圍如屬危險海域、危險區域或主管機關管制禁止進入之區域，請勿進入。民眾自由檢拾漂流木時應注意潮汐、海象、風象等天候條件，並注意自身安全。
- (六)本次公告未開放河川區域，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

第2頁 共3頁

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第6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3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第4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公告檢拾期間如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雲林縣陸上颶風警報，或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檢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雲林縣政府得予緊急終止，本公告立即失效，民眾應停止檢拾。

縣長張麗善

第3頁 共3頁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6735 號

主旨：貴公司(寬樸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9106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寬樸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230-002 號。
 - (三) 負責人：江宜謙(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1****)。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光聖路 27 巷 1-5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230-001 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寬樸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235 號

主旨：貴業(威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2 月 17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經府建行二字第 1140105091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威洋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32-000 號。
 - (三) 負責人：陳智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平等街 8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5,700,000 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432-001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威洋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8658 號

主旨：貴公司(藤淦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1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李炎任君(台工登字第 17834 號)聘任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3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趙晁宏君(技證字第 016431 號)離職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3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藤淦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Q00082-000 號。
 - (三) 負責人：李嘉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
 - (四) 專任工程人員：李炎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台工登字第 17834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梧南村興農路 21-20 號 2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32,0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趙晁宏(身分證統一編號：L1249*****)；技證字第 016431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李炎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9*****)；技證字第 016431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藤淦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炎任君、趙晁宏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6478 號

主旨：貴業(金禹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2 月 10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4 年 09 月 01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40072462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金禹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97-000 號。

(三) 負責人：陳傳旺(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中山路 75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六)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9 年 12 月 22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禹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189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廣易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二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廣易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 A09027-000 號。

(三) 負責人：張嘉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1****)。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坪頂村清水溪 27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廣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585 號

主旨：貴公司(富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0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03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923310 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富麟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260-000 號。

(三) 負責人：帥祖秀(身分證統一編號：B2204****)。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立仁里莊敬街 46-1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六) 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黃素玲(身分證統一編號：S2222****；建證字第 8905 號)；聘任日期：114 年 12 月 03 日。

(七)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9 年 12 月 18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麟營造有限公司、黃素玲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112 號

主旨：貴公司(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 114 年 12 月 0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914590 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2469-000 號)自 114 年 11 月 24 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 21 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強盛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718 號

主旨：貴業(傑勝工程行)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2 月 01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4 年 11 月 06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4010460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傑勝工程行。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 Q90496-000 號。
 - (三)負責人：洪瑞禧(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福德街 48 號 5 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9 年 12 月 18 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傑勝工程行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4045 號

主旨：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1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邱賢德(技證字第 005626 號)聘任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李芳儀君(建證字第 7006 號)離職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6205-000 號。
 - (三) 負責人：余維澈(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1****)。
 - (四) 專任工程人員：邱賢德(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9****；技證字第 005626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 196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42,5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李芳儀(身分證統一編號：D2215****；建證字第 7006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邱賢德(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9****；技證字第 005626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邱賢德君、李芳儀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295 號

主旨：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0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9546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8541-004 號。
 - (三) 負責人：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18629)(經指定代表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江明憲)。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府文路 15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3953246 號

主旨：貴公司(金勝順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地址、證冊補發、複查換證併案辦理復業登記備查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1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 年 04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434300 號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區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 114330823 號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貴公司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金勝順營造有限公司；原名稱：金瑞祥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0270-000 號。
 - (三) 負責人：莊偉順(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原負責人：黃明慧(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8*****)。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 101-6 號 1 樓；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二街 13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7,500,000 元整。
- 四、遺失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手冊依自由時報 114 年 09 月 08 日第 G1 版登報作廢。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勝順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20 號

主旨：貴公司(赫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4 年 1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787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赫誠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C01197-000 號。
 - (三) 負責人：許雄(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8*****)。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古介予(身分證統一編號：L1241*****)；技證字第 020632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山路 244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 Q 字第 C01197-000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赫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819 號

主旨：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證冊補發(工程承攬手冊)、變更資本額(減資)、變更組織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0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114 年 11 月 27 日府商使字第 1140255826 號函(本府收文日期：114 年 12 月 03 日)及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11060 號及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79883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達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Z00139-000 號。
 - (三) 負責人：賴日龍(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1****)；原負責人：羅珮甄(身分證統一編號：L2230****)。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林育廷(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 015101 號)；聘任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 11-2 號 1 樓；原營業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 35 鄰忠孝路 24 號 7 樓之 3。
 - (六) 資本額：資本額：新台幣 22,728,000 元整；原資本額：新台幣 28,410,000 元整。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廷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2773 號

主旨：貴公司(京圓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0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陳韋誌君(技證字第 005357 號)聘任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8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京圓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218-001 號。
 - (三) 負責人：沈靈睿(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 (四)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陳韋誌(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6****；技證字第 005357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140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京圓營造有限公司、沈靈睿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806 號

主旨：貴公司(久木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0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柯乃文君(技證字第 018199 號)聘任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1 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朱宗信君(台工登字第 009483 號)離職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01 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Q 字第 A03120-000 號。
 - (三) 負責人：賴雪燕(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8****)。
 - (四) 專任工程人員：柯乃文(身分證統一編號：L2241****；技證字第 018199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大同里長安路 1 段 115 號 1 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05,000,000 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朱宗信(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0****；台工登字第 009483 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柯乃文(身分證統一編號：L2241****；技證字第 018199 號)。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柯乃文君、朱宗信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13494 號

主旨：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變更名稱、變更資本額內容(減資)、變更組織、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0 月 0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114 年 12 月 03 日府建使字第 1140481221 號函(本府收文日 114 年 12 月 05 日)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貴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A05610-000 號。
 - (三) 負責人：祁志雄(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6*****)。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 11-2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3,664,000 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陳山琦(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 01183 號)。聘任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
 - 四、原名稱：鉅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五、原營業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華北里博愛街 7 號 4 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 11-2 號 1 樓。
 - 六、原資本額：新台幣 20,05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3,664,000。
 - 七、原負責人：游俊銘(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9*****)；變更後負責人：祁志雄(身分證統一編號：L1226*****)。
 - 八、原核發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綜乙 O 字第 A05610-000 號回歸檔。
 - 九、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十、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一、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山琦 君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623 號

主旨：貴公司(東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4 年 11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6460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東釐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Q 字第 Q00191-000 號。
 - (三) 負責人：楊景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8*****)。
 - (四) 專任工程人員：陳威宇(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0*****)；技證字第 014813 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 17 鄰福安路 95 巷 25 號。
 - (六) 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10,800,000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2,000,000 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91-002 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東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698 號

主旨：貴業(秋海棠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1 月 24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4 年 11 月 14 日經府建行二字第 1140104706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秋海棠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82-000 號。
 - (三) 負責人：黃瓊誼(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新庄路 47-1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82-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秋海棠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734 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泓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補發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2 月 0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承泓營造有限公司。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A08709-001 號。

(三) 負責人：張庭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 27-5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3,600,000 元整。

三、遺失原承攬工程手冊、營造業登記證書依自由時報 114 年 11 月 29 日第 G1 版登報作廢。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承泓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508 號

主旨：貴業(瑞洋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1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114 年 11 月 06 日經府建行二字第 1140104602 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 廠商名稱：瑞洋土木包工業。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495-000 號。

(三) 負責人：李燕茹(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2*****)。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 65 巷 2 號 1 樓。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六) 複查期限：中華民國 119 年 12 月 01 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 36 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 32 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 35 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 58 條及第 63 條規定予以處分。

四、依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分。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七、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洋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9527 號

主旨：貴業(上豐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 114 年 11 月 26 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 114 年 11 月 26 日經府建行二字第 1140104881 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上豐土木包工業。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 Q 字第 Q90381-000 號。
 - (三) 負責人：王昭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崇文街 38 巷 13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 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 Q 字第 Q90381-000 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上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18 號

主旨：貴公司(瑞陽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 114 年 11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87740 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瑞陽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Q 字第 Q00186-001 號。
 - (三) 負責人：周峻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安里永安街 57 號 1 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 16,666,888 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 3,666,888 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 16,666,888 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 Q 字第 Q00186-000 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瑞陽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 1140107721 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梅世鈞君(身分證統一編號：K1210****；台工登字第 015559 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 114 年 11 月 26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梅世鈞君業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梅世鈞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